**2016年度中国科学院光束控制重点实验室**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光束控制重点实验室成立于2008年，实验室重点开展光束控制技术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系统集成创新研究，承担多项国家级重大项目。为推动光束控制相关学科发展，加强本领域理论及应用基础研究，拓展研究方向并激发创造性思维，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验室根据相关开放研究基金课题管理规定，设立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现将《2015年度中国科学院光束控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发布如下。

**一、资助对象**

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面向国内开展光束控制技术研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等单位开放，凡上述单位中从事教学、科学技术研究，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人员，经本领域高级职称科研人员推荐，均可提出资助申请。

**二、重点资助方向**

根据中国科学院光束控制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实验室本年度重点资助以下四个方面的前沿技术研究：

1. 光束控制总体技术

（1）光电系统集成仿真技术

（2）新型光机结构技术

（3）系统性能检测及环境适应性评估

（4）光束控制新概念

2.捕获跟踪与目标测量技术

（1）目标自动识别技术

（2）预测跟踪智能控制技术

（3）目标探测新技术

（4）目标特性测量技术

（5）图像增强处理及信息融合技术

3.光束传输技术

（1）膜系性能检测与评估技术

（2）高光滑表面光学制作及检测评估技术

（3）光束变换与整形技术

4.光束控制合成

（1）阵列光束合成发射技术

（2）合成孔径成像技术

**三、项目管理**

1. 开放基金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22个月，确需持续较长时间的项目可分阶段申请，允许连续申请。项目管理由光束控制重点实验室负责实施。

2.为保证项目创新性，每个课题负责人只限申报一项开放基金课题，且需保证申请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之前未在国内外会议及刊物上公开发表过。

3.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均不得涉密。

4.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10～20万元，本年度资助不超过8项，资助金额一次核定，立项后拨付50%，结项后拨付剩余部分。

5.实验室将按照研究计划节点对项目实施阶段检查，项目如无法按期完成或要求更改研究计划，需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实验室作出处理决定。对于进展不良或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项目，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项目验收时，实验室将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的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

6.科研成果：实验室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报告等）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并共同署名。中文单位署名“中国科学院光束控制重点实验室，成都610209”；英文单位署名“Key Laboratory of Optical Engineering，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Chengdu 610209，China”。发表论文时，需注明“中国科学院光束控制重点实验室基金资助，编号XXXXXXXXXX”，或“Supported by Open Research Fund of Key Laboratory of Optical Engineering，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经明确标注的成果才可用于基金课题结题报告中的成果统计。

**四、申请办法**

申请人根据本指南中的研究内容，自行选择相关前沿课题，并按以下程序进行申请：

1.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填写《中国科学院光束控制重点实验室基金课题申请书》(见附件)。

2.《申请书》填写完毕后，签署单位意见及公章后寄送我室。申报材料须用A4纸打印，左装订，一式两份。同时报送录有完整信息的《申请书》电子文档光盘。

3.项目申报受理时间：即日起至2016年10月20日

4.项目申报受理单位：中国科学院光束控制重点实验室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双流350信箱（邮编：610209）

联 系 人：赵 娥

电 话: 028-85100069

传 真：028-85100563

电子邮箱：zhaoe@ioe.ac.cn